**【華菁計畫】申請表格(每位申請人填一張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ooo學系 oo班 ooo 主任 | (請貼大頭照或生活照) |
| 填寫日期 |  |
| 參賽者 | 姓名 |
| 性別 |
| 手機 |
| E-mail |
| 身份證字號: |
| 行政聯絡人姓名／職稱 |  | 02-27962666分機 |
| E-mail |  | 手機: |
| 申請書內容 | 自我介紹 |  |
| 個人簡介 (金獎大賽名次、活動經驗、特殊經歷…） |  |
| 請簡述參賽理由或推薦理由 |  |
| 演出內容介紹(含表演總長度) |  |
| 附件 (必需) | ■視聽資料：表演內容相關光碟1份為佳。(若為新作，請提供近2年內類似創作之視聽資料，並標註適宜觀看片段之分秒數)■演出照片電子檔，至少3張為佳 (請提供最能表現表演藝術團隊之藝術形象的圖片、照片)■曾經公開演出經驗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(剪報資料、海報、節目單或照片等，僅附照片者請註明該照片之演出日期、地點、劇目等資料)■以上所有徵選文件除需繳交紙本外，請附上電子檔或提供光碟，電郵請寄至66theatre@gmail.com，電子檔附件標題為「106年華菁計畫」(如：京劇學系) |

**附件一 本次徵選者劇照(可直接貼於檔案中)**

**附件二 最能表現本表演藝術個人/團隊之藝術形象的演出照**

**附件三 完整演出計畫書(含電子檔)**

**備註說明:**

**為符合苗尖培育的目的，獲得苗尖培育學生之權利義務與要求如下：**

1. 須全程參與，如苗尖初、複賽、大師培訓、成果決賽等，以完成傳習和展現菁英之風。並配合期中、年末成果報告撰寫心得感想，以鼓勵學弟妹踴躍參與。
2. 中途退出之苗尖將不得請領其所獲獎學金。